**附件十二**

**建國科技大學改善教學及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辦法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增修條文** | **修訂後** | **修訂前** | **說明** |
| 第三條第一項 | (一)實務研究(含產學合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公民營機關補助之其他研究計畫案)之成果轉化成數位教材，並納入授課內容。 | (一)實務研究(含產學合作、**科技部**研究計畫、公民營機關補助之其他研究計畫案)之成果轉化成數位教材，並納入授課內容。 | 2022年7月27日起科技部改制為國科會。 |
| 建國科技大學實務研究教材獎助申請表  計畫類別 | **國科會**研究計畫 | **科技部**研究計畫 | 2022年7月27日起科技部改制為國科會 |

**建國科技大學改善教學及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辦法(修訂草案)**

八十八年十一月校務會議初訂通過

八十八年十一月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一月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

一○一年九月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一○二年九月校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一○三年三月校務會議第十三次修訂通過

一○三年十一月校務會議第十四次修訂通過

一○五年十二月校務會議第十五次修訂通過

一○六年七月校務會議第十六次修訂通過

一○八年六月校務會議第十七次修訂通過

**一一四年六月校務會議第十八次修訂○○**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將實務研究、考取專業證照、指導學生競賽及製作教具等成果轉化成教學，以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增進教學品質與學生實務能力，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改善教學及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審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審。初審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得送院教評會二審、校教評會三審。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獎助種類分為四種：

(一)實務研究(含產學合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公民營機關補助之其他研究計畫案)之成果轉化成數位教材，並納入授課內容。

(二)指導本校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性競賽，於決賽獲獎。

(三)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四)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教材製作或各項教具製作(含實體教學模型)。

以上申請案以前一年度五月至當年度四月發表(取得)之成果且未申請本校其他項目之獎勵補助者，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師將實務研究成果相關內容編製成數位教材，並實施於正式課程中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教材內容至少須包含實務研究背景、項目、主要研究方法，以及成果與經驗分享，教材內容至少須涵蓋二小時之授課內容。數位教材內容須與授課課程有關，並符合以下規格之一：

(一)教學簡報，以 PowerPoint 製作，其頁數至少 100 頁。

(二)教學影音檔(DVD/VCD)，其長度至少 60 分鐘。

教師製作教材經審查後可獎助規範如下：涵蓋教學課程達五週以上，最高補助經費 20,000 元；涵蓋教學課程三週至四週，最高補助經費 15,000 元；涵蓋教學課程二週，最高經費 10,000 元。

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獎助三件且通過審查之實務研究教材，應於一年內將教材導入適合之教學課程，且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報教學成果(含授課時間、上課人數、教學照片以及上課簽到表)。

第五條 第三條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性競賽等級及獎助標準如下：

(一)國際性：不含大陸及港澳區域，須有 3 國家以上參與競賽。第 1 名或同等級獎

項新臺幣 6,000 元；第 2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5,000 元；第 3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4,000 元；佳作、優秀獎、優選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3,000 元。

(二)全國性：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區(含新竹以北及馬祖)、中區(含苗栗以南、雲林以北及南投)、南區(含嘉義以南、金門及澎湖)及東區(含宜蘭、花蓮及台東)其中 3 個區域以上，且參賽須達 30 隊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以上。第 1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4,000 元；第 2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3,000 元；第 3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2,000 元；佳作、優秀獎、優選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1,000 元。

(三)區域性：未達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等級標準(不含校內競賽)，視為區域性競賽等級。第 1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3,000 元；第 2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2,000 元；第 3 名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 1,000 元。

以上競賽獲獎不含與高等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且同一作品參賽擇優獎助，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三件為限。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獎勵教師考取之專業證照分為A級、B級及C級，共3個等級。

(一)A 級：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證照、教育部技職司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及筆試科目對照表」明訂之甲級證照或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之同等專業技能證照。每張證照最高獎勵金額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

(二)B 級：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證照、教育部技職司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及筆試科目對照表」明訂之乙級證照或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之同等專業技能證照。每張證照最高獎勵金額以新台幣 6,000 元為原則。

(三)C 級：經教育部核備之適合教師採計的民間證書，及經系(中心)認定為可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之各項證照。每張證照最高獎勵金額以新台幣 3,000 元為原則。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教材製作或各項教具製作(含實體教學模型)之獎助，遵照教育部規定，凡申請本獎助案者，均以當年度發表者為原則，但未曾接受過獎勵者可接受第二版、第三版等修訂之版本，惟同一著作若未曾接受過獎勵，係以修訂版提出申請，以接受一次獎勵為限。每件作品參與人員，均須為本校現任教師，並以至多四人代表。給獎件數由本校視作品水準及年度預算決定之。以上各類改善教學作品，以獎勵全課程完整教材為原則；每位專任教師若於同一類改善教學作品申請兩件(含)以上獎勵時，以合併成一件(採其最高分之等第)獎勵之。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評審，外審作業係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輪流辦理。成績配比：系級佔 30%、院級佔 30%及外審佔 40%。由承辦單位核算總分並彙整審查意見，提校教評會議審議，審查意見作為次學年度申請參考依據。審查費用每件 500 元，另補助交通費依行政院頒布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第九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經校教評會評定為：

一等者，頒給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5,000 元為原則。

二等者，頒給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5,000 元為原則。

三等者，頒給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

佳作者，頒給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

第十條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教材及各項教具製作等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教材製作部分：

|  |  |  |
| --- | --- | --- |
| 評 核  項 目 | 評分 | 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 評 核  項 目 | | 評分 | 優缺點 |
| 軟體設計  60% | 作品實用性 35% |  |  |
| 設計技術性 25% |  |  |
| 使用手冊 20% | |  |  |
| 系統設計說明文件 20% | |  |  |
| 合計 | |  |  |

(二)各項教具製作部分：

|  |  |  |
| --- | --- | --- |
| 評 核  項 目 | 評分 | 優缺點 |
| 作品創意性 25% |  |  |
| 作品之可用性(供教學或建教合作等)35% |  |  |
| 作品之完整性及穩定性 25% |  |  |
| 文件或報告說明 15% |  |  |
| 合計 |  |  |

凡為一等獎者，分數應達九十分以上；二等獎者，分數應達八十五以上；三等獎者，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佳作者，分數應達七十五分以上。而所有教學媒體申請獎勵案件，依八種類別之成績排序，各取前 80%(四捨五入)給予獎金，其餘為未獲獎。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受理及依序彙辦時間如下：系所五月一日至八日收件、系所教評會五月九日至二十日、院教評會五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校教評會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凡申請獎助之種類均送原單位初審，申請教師需檢附申請表(如附件)正本一份、使用手冊及系統說明文件影本。各系所教評會委員須實地測試、評分、寫優缺點及建議獎助等第。初審通過之完整資料，於完成二審、三審程序後薦送人事室彙辦。

第十二條 得獎種類，由本校取得使用權及展示權，提供教學、研究、成果展、機構典藏，及教育部視導、評鑑使用。凡申請獎助不可違背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其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經法院判決屬實者，其刑責由原申請教師自負，本校得悉數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並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凡獲得獎助者，均由人事室存記，作為年度考績及教師評鑑之依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在教學研究費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部分)中編列預算支應，獎助名額並得依預算多寡酌予增減，以打折或調整等第方式處理且經由校教評會議決。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初審後，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建國科技大學實務研究教材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院級單位 |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生活科技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 | |
| 糸 所 |  | | |
| 申 請 人 |  | 校內分機 |  |
| 手 機 |  |
| Email |  | | |
| 研究計畫名稱 |  | 計畫類別 | 產學合作  **國科會**研究計畫  其他公民營機關補助計畫 |
| 計畫編號 |  |
| 授課程名稱 | 系所：  本教材使用於 學年度第 學期，共 小時，合計 週。課程名稱:  **※請檢附擬授課程大綱，並註明擬運用實務研究教材之課程單元及**  **標示實務研究教材授課週次** | | |
| 教材性質  (擇一即可) | * 教學簡報，名稱： * 教學影音檔，影片名稱： | | |
| 委員簽名 |  | | |
| 系所初審 | 本作品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師評審會初審結果  □涵蓋教學課程達五週以上 □涵蓋教學課程達三至四週以上  □涵蓋教學課程達二週 | | |
| 院教評會二審 | 本作品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師評審會二審結果  □涵蓋教學課程達五週以上 □涵蓋教學課程達三至四週以上  □涵蓋教學課程達二週 | | |
| 校教評會三審 | 本作品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會三審結果  □涵蓋教學課程達五週以上 □涵蓋教學課程達三至四週以上  □涵蓋教學課程達二週 | | |

# 建國科技大學實務研究教材研究計畫概述報告

|  |
| --- |
|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計畫負責人：**  **研究計畫佔此份教材的比重概述：** |
| **(一)實務研究計畫前言(約 200 字之內)** |
|  |
| **(二)研究方法(約 300 字之內，可使用圖片說明)** |
|  |
| **(三)研究結果與討論(約 500 字之內，可使用圖片輔助說明)** |
|  |

**建國科技大學實務研究教材獎助教學成果**

|  |  |
| --- | --- |
| **研究計畫名稱：**  **課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計 小時**課程名稱： 上課人數： 數位教材性質/名稱：** (性質) /(名稱) | |
| **(一)課堂教學活動照片(至少 2 張)** | |
| (照片) | (圖片說明) |
| (照片) | (圖片說明) |

|  |  |  |  |
| --- | --- | --- | --- |
| **(二)學生上課簽到表 年 月 日**  **課程地點： 出席人數共 人** | | | |
| 學 生 姓 名 | 學 生 姓 名 | 學 生 姓 名 | 學 生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建國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所屬學院 | |  | | 所屬系所 |  | |
| 申請教師姓名 | |  | | E-mail |  | |
| **競賽獲獎事實** | | | | | | |
| 1. 競賽名稱： 2. 競賽項目/類別/組： 3. 主辦單位： 4. 競賽等級：(請依「建國科技大學改善教學及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辦法」第 5 條規定勾選)   □國際性競賽，參賽國家含 ，國際參賽隊伍總數： 隊/組。  □全國性競賽，參賽區域含 ，全國參賽隊伍總數： 隊/組。  □區域性競賽，參賽區域含 ，區域參賽隊伍總數： 隊/組。   1. 指導作品名稱/參賽隊伍名稱： 2. 獲獎日期： 年 月 日 3. 獲獎獎項： (一份申請表限申請一項獲獎獎助) 4. 獲獎獎項是否為共同教師指導：□是， (填寫系別、教師姓名) □否 5. 共同指導教師是否為專任教師：□是 □否，兼任/專案教師。 6. 獎助金額分配：   □二位指導教師，共同平均分配獎助金。  □由 老師全額領取， 老師放棄獎助金。  (請寫放棄申請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助同意書)  □其他： | | | | | | |
| **檢附文件** | | | |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 請依以下文件順序排列：   1. 獎助申請表乙份。 2. 參與競賽之競賽辦法乙份(附件 1)。 3. 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證明文件乙份(附件 2)。 4. 獲獎作品書面資料、照片或影音電子檔資料乙份(附件 3)。 5. 放棄申請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助同意書乙份(附件 4)。 | | | | | |  |
| 委員簽名 |  | | | | | |
| 系所初審 | 本作品經 學年度第  競賽等級：□國際性競賽 | | 學期第 次系所教師評審會初審結果  □全國性競賽 □區域性競賽 | | | |
| 院教評會 | 本作品經 學年度第 | | 學期第 次院教師評審會初審結果 | | | |
| 二審 | 競賽等級：□國際性競賽 | | □全國性競賽 □區域性競賽 | | | |
| 校教評會 | 本作品經 學年度第 | |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會初審結果 | | | |
| 三審 | 競賽等級：□國際性競賽 | | □全國性競賽 □區域性競賽 | | | |

# 建國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申請表

## 附件1：參與競賽之競賽辦法

1. 競賽辦法若無紙本文件，可截取網路辦法內容並利用本附件填寫，內容頇清晰且可辨識出辦法內容文字。
2. 辦法亦可直接列印網頁內容，並附於申請表後，並備註附件 1。

|  |  |
| --- | --- |
| **主辦單位** |  |
| **競賽辦法網址** |  |
| **相關文件** | |
| **內容：** | |

# 建國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申請表

## 附件2：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證明文件

1. 件可自由運用，若獲獎證明以照片檢附，頇清晰可辨識，並以彩色列印。
2. 或獲邀頒獎等紙本證明文件，請複印並附於附件 1 後，並請備註附件 2。

# 建國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申請表

## 附件3：獲獎作品書面資料、照片或影音電子檔資料

1. 本附件可自由運用，若獲獎證明以照片檢附，頇清晰可辨識，並以彩色列印；若檢附資料為影音電子檔資料，影片品質頇清晰，並以光碟套保護光碟，黏貼於本附件中。
2. 附件 3 請排序於附件 2 後。

# 建國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申請表

## 附件 4：放棄申請「獎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同意書

本人 與 系

老師共同指導 系學生 等

人參加「 競賽」獲獎，本人同意放棄，

將此獎項由 老師自行提出「獎助教師指

導學生參賽獲獎」申請及領取獎助。

此致

# 建國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建國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E-mail |  |
| 系所/職稱 |  | 電話 |  |
| 申請證照資料 | 獎勵證照考取  證照等級：□ A 級 □ B 級 □ C 級  證照名稱： 發證日期： 發證機構： 證照字號： | | | |
|  | □檢附證照影本一份。 | | | |
| 查核 | 1.影印內容務必清晰，請寫上單位(系所)、姓名、聯絡電話 | | | |
| 文件 | 2.不得以成績單代替，請帶證照正本於系所單位驗證。 | | | |
|  | 3.證照影本(正反面)貼於本表背後，若證照太大時，請直接影印作附件。 | | | |
| 申請流程 | 1.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所屬單位審核。 2. 申請單位查驗：請查核證照影本與正本，查核文件無誤後，查驗人於影本簽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驗畢將證照正本歸還予申請人。 3. 本校為執行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業務申請之目的，蒐集之個人資料於提出申請至完成期間，將於必要時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聯繫、通知等之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   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 | | | |
| 申請注意事項 | 1. 同一張證照以獎助 1 次為限。 2. 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以資格換證者不得提出申請。 3. 每位教師每年最多可申請 1 張 C 級專業證照之獎助。 | | | |
| 委員簽名 |  | | | |
| 系所 | 本作品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師評審會初審結果 | | | |
| 初審 | 證照等級：□ A 級 □ B 級 □ C 級 | | | |
| 院教評 | 本作品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師評審會二審結果 | | | |
| 會二審 | 證照等級：□ A 級 □ B 級 □ C 級 | | | |
| 校教評 | 本作品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會三審結果 | | | |
| 會三審 | 證照等級：□ A 級 □ B 級 □ C 級 | | | |

## 建國科技大學 教師「改善教學」作品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類 別  (請打 V) |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  □製作教具(含實體教學模型) |
| 申請教師姓名 |  |
| 所屬單位 |  |
| 適用課程 | 適 用 系 所 ：  通識教育中心： 適用科目體 育 室： |
| 適用機器規格 |  |
|  | 若經校教評會三審通過獎勵，由學校取得本作品使用權及展示權 |
|  | 申請教師同意簽名： 蓋章 |
| 學校取得使用  權及展示權 | 申請教師同意簽名： 蓋章  申請教師同意簽名： 蓋章 |
|  | 申請教師同意簽名： 蓋章 |
| 實際測試資料 |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本欄以下，由各單位主辦人員、評審委員填寫) |
| 委員簽名 |  |
| 薦送單位初核 | 初審晉級 各系所或單位主管簽章 |
| 系所初審 | 本作品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師評審會初審結果 |
| 建議等第 | 榮獲：□一等 □二等 □三等 □佳作 □未獲錄取 |
| 院教評會二審 | 本作品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師評審會二審結果榮獲：□一等 □二等 □三等 □佳作 □未獲錄取 |
| 校教評會三審 | 本作品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會三審結果榮獲：□一等 □二等 □三等 □佳作 □未獲錄取 |
| 本改善教學申請案確定遵照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 | |